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236
公司简称	红塔证券
公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与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并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等。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_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__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每年，董事会审阅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本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监督，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设定、战略执行、目标实现进展情况进行有效管理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法合规运营 服务实体经济 带动乡村振兴 建设行业文化 响应国家战略 应对气候变化	配合监管机构检查 定期汇报与沟通 公开信息披露 参与行业文化建设 参加政府调研活动 绿色运营 绿色金融
股东	全面风险管理 高效公司治理 稳健投资回报	召开股东大会 定期发布公告及报告 提升公司风险管理与治理水平
客户	开展负责任投资 进行投资者教育 优化客户服务 保障信息安全和隐私	问卷回访、电话回访 客户满意度调查 设立客户咨询与投诉渠道 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培训
员工	员工职业发展 员工权益保障 多元包容的工作环境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员工满意度调查 健康与安全活动及培训 意见反馈平台、日常沟通与走访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供应商管理 合作交流	日常沟通交流 行业合作交流
社区	公益慈善 乡村振兴	定点帮扶行动 乡村建设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8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2	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6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7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8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9	党建工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合规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投资者教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4	服务实体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5	行业文化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6	绿色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7	负责投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规定，评估认为“污染物排放”“科技伦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

至202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1	关于审议与合和集团、红塔烟草、云南中烟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4.02	关于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4.03	关于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实施公司2026年度债务融资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会在表决议案4.01时，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股东会在表决议案4.02时，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6/4/1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文博、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	关于审议与合和集团、红塔烟草、云南中烟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4.02	关于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4.03	关于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5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实施公司2026年度债务融资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存在差异化安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352,625,072.30元。根据相关监管规则，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25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2,074,411.7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合计341,056,780.47元后，2025年公司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为2,879,493,880.05元。

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加上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每10股0.50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2.1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716,787,742股为基数，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3,554,036股计算，本次派发现金红利750,917,392.96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35,728,539.00元)总额986,645,931.96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39,984,720.18元（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26,630,652.14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2.84%。其中，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1.30%。

派发总股本的基数以及最终派发红利总金额，均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为准。具体基数及金额，将在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时予以明确。

2.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86,645,931.96	707,518,161.30	283,007,263.4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3,553,521.29	764,018,203.05	312,273,727.9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011,568,291.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77,171,356.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63,281,817.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77,171,356.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59.0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拟开展2026年中期分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6—011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765,971,7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77%。本次解质和质押完成后，海澜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7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2%。

● 本次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或者强制过户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海澜集团的通知，获悉海澜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海澜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1,765,971,703
持股比例	36.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7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4%

海澜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海澜集团于2026年3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澜集团	是	100,0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6日	2031年3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66%	2.08%	自身经营

2、本次所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澜集团	1,765,971,703	36.77	775,000,000	875,000,000	49.55	18.22	0	0	0	0
宋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07,604,228	23.06	0	0	0	0	0	0	0	0
周建平	8,830,762	0.18	0	0	0	0	0	0	0	0
周立宸	5,613,372	0.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88,020,065	60.13	775,000,000	875,000,000	30.30	18.22	0	0	0	0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1、海澜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海澜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海澜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6—004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6日，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所成立于1985年，2013年从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天衡所总部设在南京，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首席合伙人郭澳先生。截至2025年末，天衡所拥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33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10人。天衡所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49,572.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980.19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15,967.65万元)。2025年天衡所为92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8,338.18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182.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魏娜	2005年12月	2007年12月	2007年12月	2024年度	晶华新材、苏爱时尚、卓郎智能、源飞宠物、怡达股份、大千生态、海澜之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娜	2005年12月	2007年12月	2007年12月	2024年度	
	徐娟娟	2023年10月	2011年7月	2023年10月	2023年度	海澜之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晓蓉	1995年12月	2000年7月	1993年8月	2024年度	和林微纳、科思股份、南京公用、精华制药、雷尔伟、海澜之家、新日股份、荣旗科技、荣安地产、铭科精技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衡所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魏娜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自律处分一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娟娟近三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顾晓蓉近三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审计收费

2025年度天衡所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信息系统专项审计费用3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增加8.22%。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性原则，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6-009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

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7.01	选举周立宸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7.02	选举顾东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7.03	选举秦敏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7.04	选举陈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7.05	选举汤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选举穆炯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张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夏霓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	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七、议案八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四、议案五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8	海澜之家	2026/4/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